

经济政策信息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30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3 年 9 月 21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西部经济

- 四川印发政策性金融措施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 云南出台 27 项措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中东部经济

- 江苏出台若干政策措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浙江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条措施

海外传真

- 韩国拟向出口商提供额外金融援助

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近日发布，提出 31 条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意见》提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意见》要求，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具体举措包括：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等。

《意见》明确，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其中提出，要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意见》还要求，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包括：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意见》提出，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此外，《意见》还明确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具体举措包括：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摘自《上海证券报》2023年7月20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要求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6方面24条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二是保障外

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摘自《中国金融新闻网》2023年8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共提出七方面 20 条具体举措。其中提出，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措施》明确，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

农村危房改造，支持 7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措施》要求，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

《措施》还提出，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摘自《中国经济时报》2023 年 7 月 31 日）

多部门发布六项税收优惠政策 全力支持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发布 6 项公告，延续一批有利于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信心。

公告显示，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和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根据公告，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还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该公告对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值税政策、印花税政策也作出了相应的税收优惠规定。

（摘自《金融时报》2023年7月23日）

九部门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九部门近日印发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从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等7个方面，明确了重点任务。

该计划持续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商品服务等短板弱项，重点在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设施功能、进一步加强主体培育、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上下功夫，确保到2025年，建立起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在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繁荣农村消费市场方面，商务部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农村电商作为县域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体推动，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一是强主体。将鼓励电商带头人走进田间地头、工厂车间进行村播、店播、厂播，促进优势、特色、品牌农产品线上销售。同时举办“村播”大赛等电商赛事，提高创业技能。二是育品牌。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三是畅物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争取用3年时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村村通快递。四是优服务。将继续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增强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五是促转型。支持电商平台下沉农村市场，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和服务，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在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方面，农业农村部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满足消费和市场需求，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其中，在流通端，2023年上半年，持续对推进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行重点部署。后续将继续推动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产业链向农

业生产环节延伸，加强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及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不断提高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产后集散能力、均衡供应能力和产业抗风险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益。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在 110 个县开展工程建设试点，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提升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

在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促进县域消费方面，文化和旅游部一直十分重视发挥乡村旅游“一业兴、百业旺”的综合带动作用，通过丰富优质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拓展乡村旅游产业链条，提升一二三产业附加值，助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县域消费和农民增收。具体主要有以下措施：一是培育优质品牌，以点带面丰富县域经济。二是打造精品线路，以文旅特色带动县域消费。三是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整合社会力量共助县域经济。

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将继续完善政策举措、丰富产品供给、创新带动模式，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不断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带动效益，促进县域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摘自《金融时报》2023 年 8 月 16 日）

两部门发文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 2027 年底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优化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两项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金融时报》2023 年 8 月 4 日）

西部经济

四川印发政策性金融措施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近日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印发《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八条措施》，四川省已设立 500 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以提升外贸重点行业（领域）外向度为目标，为拓展国际市场的外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时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八条措施具体包括扩大外贸信贷投放、扩大进口融资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开通绿色保障通道、创新新业态服务模式、专业服务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融智”综合服务、深化政银合作机制等。

扩大外贸信贷投放，四川省设立 500 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重点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外向度，为拓展国际市场的外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扩大进口融资优惠政策方面，四川省将对从事国家鼓励进口的物资、技术的外贸企业给予政策性支持，提供国家主权信用评级的信用证、保函业务，为进口企业增信支持外贸企业从 RCEP 国家进口商品、服务和技术，帮助企业运用 RCEP 优惠关税等规则开拓市场、享受进口优惠、扩大进口规模。

四川省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将发挥政策性金融在普惠领域的优势，借助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批发型信贷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

四川省将加大对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支持力度。探索“外综服+供应链金融”，为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摘自《四川日报》2023 年 8 月 23 日）

云南出台 27 项措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4 部门近日联合发布的《2023 年云南省降成本实施方案》。云南省将通过 8 个方面 27 项措施，降低全省实体经济成本，持续助力实体经济恢复生机、增强后劲，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稳定发展。

《方案》明确，在减税降费方面，云南省提出全面实施税费优惠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全面实施税费优惠政策 3 项措施。其中，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实施至 2023 年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持续实施至 2024 年底。严厉查处各类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同时，云南还将通过加大力度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扩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等措施，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主要采取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提升审批便利等 6 项措施。其中，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面对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云南提出，将通过落实国家降低人工成本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大学生就业等措施，减缓成本上升。在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上，支持经营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

在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上，云南实施享受暂退或暂缓缴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同时，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此外，云南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成本，鼓励企业通过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品牌培育、数字化云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数字化运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摘自《昆明日报》2023年7月23日）

广西 10 条措施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

广西近日出台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真金白银”地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上规入统、复产增产、加快项目建设、“来料转进料”、开展产品展销等，增强企业扩大生产、加快投资的信心，加快推动工业经济整体好转。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增加用工等方式扩大生产。对产值排全区前 500 名企业中的制造业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链主型龙头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在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增产的，给予每季度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建立临规企业培育清单，对在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上规入统且当季工业总产值净增量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投产工业企业，按其当季工业总产值净增量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季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支持停产企业复产增产。对 2023 年上半年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恢复正常生产、当季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以上且正常纳税的，按其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部分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实行新开工建设项目奖励；对 2023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及新增效益等指标予以奖励。

支持企业“来料转进料”。支持企业改变经营模式提高产值贡献，对实施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季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支持工业企业产品展销。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举办新产品发布会、订货会等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有 50 家以上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加的工业产品展销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给予相应补助。

减轻工业企业租金成本。对 2023 年下半年新签订合同承租各地国有平台企业空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且在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投产上规入统的

工业企业，按其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部分的1%给予一次性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鼓励工业企业数字赋能。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力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免费为企业开展“一企一档”评估诊断服务。

加快工业项目审查审批。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按应批尽批原则，推动项目用地、节能、环评等审批提效增速，除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不以“窗口指导”、产能风险预警和产能指标为前置条件，坚决清理和制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自我设限审批行为。

帮助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谷段时长设置为连续性8小时，暂停尖峰电价机制，建立低谷电力消纳合作机制。支持区内高速运营公司与龙头企业合作，采取“以量定价”降低高速公路通行费用。对运往北部湾港的货物和集装箱，给予更大幅度铁路运价降费优惠。

（摘自《广西日报》2023年8月14日）

新疆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区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三项重点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方案》明确，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各地要加强常态化督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区通报。多个占地面积较小或居住户数较少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方案》明确，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基本养老服务。优化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推动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实施社区助老“金色晚霞”工程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开展“物业服务 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

《方案》明确，支持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养老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参与普惠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试点一批标准化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

《方案》明确，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统筹考虑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半径及需求，科学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与布局，加快建设城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和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社会主体连锁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因地制宜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试点一批标准化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

（摘自 <https://baijiahao.baidu.com> 2023年8月25日）

中东部经济

江苏出台若干政策措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江苏省委、省政府近日制定出台的《若干政策措施》侧重点放在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动能、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 4 个方面。提振和扩大有效需求也成为此次“28 条”的首要任务和目标。

激发“基本动力”，提振和扩大有效需求

在提振消费方面，江苏从省级层面新增专项资金对购买绿色节能家电进行补贴，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成效显著的旅行社和提质升级的旅游民宿进行奖补，对体育赛事和特色品牌赛事进行奖补。

在扩大投资方面，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范围，更多采用市场化举措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在促进外贸方面，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激励引导各机场加快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对企业参加省级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最高 80% 的补助等。

增强发展动能，促科技创新育新增长点，《若干政策措施》在增强发展动能方面，部署了重点抓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两个方面 6 条举措。

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上，重点聚焦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果和加大金融支持。文件明确，加快组织实施 89 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 8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等推广应用；考虑到中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持续扩大“苏科贷”等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设立“苏质贷”等产品，缓解科创企业融资难。

在培育壮大新增长点上，主要聚焦 3 个重点产业方向，打造发展“新引擎”

文件提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对为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供研发服务年度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省内临床研究机构，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文件提出设立海洋经济投资基金，对国家级和省级涉海研发平台载体给予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等的经费支持。

文件提出，设立平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开发更多应用场景，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让经营主体尽享红利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对部分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土两税”，执行期限延续到今年年底。同时，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将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提升至 200 亿元。

《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保障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稳定就业方面，文件提出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关保险费 1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扩岗补助。

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全省除南京、苏州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同时要求南京、苏州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

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和适老产品研发制造，进一步提振养老服务市场信心，对养老机构按照每人 1100 元的标准发放纾困补贴。

有序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方面，文件提出，通过适应性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等公共资源向社会开放，2023 年开放不低于 20% 的院落，让更多的资源从机关单位庭院“走”出来。

《若干政策措施》还提出“按照国家规定最高限额标准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回应民生期待。为鼓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该省全部按照国家最高上浮比例确定扣减标准，而且，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5 年。

（摘自《财经头条》2023 年 9 月 1 日）

浙江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条措施

浙江省政府近日出台《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出 5 个方面共 32 条政策措施，以政策集成创新赋能浙江民营经济新飞跃。

《若干措施》提出，在民营企业获取金融支持的机制建设方面，特别是考虑到民营经济创造浙江 70% 左右的 GDP，浙江谋划提出了“3 个 70%”的要素保障机制：浙江省“4+1”专项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统筹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70%。

为了让公平真正落在“实处”，针对“玻璃门”“旋转门”“卷帘门”等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一视同仁”尚未真正实现等问题，浙江提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实行“非禁即入”等措施。

在招投标领域，浙江明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即“七个不准”，包括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

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等。

针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普遍反映的政商关系“清而不亲”、负面舆情困扰、拖欠账款等问题，该省明确提出“234”措施，“2”即“两个无”，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3”是建立“3张清单”，包括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交往规则；“4”是明确“4个定期”，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重点产业项目情况、定期听取民间投资项目汇报、定期评估民营经济政策效果、定期发布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为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拓展市场，浙江还提出在实施“千团万企”行动、支持企业技改投资、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等方面加大政策创新力度。特别是立足浙江平台经济先发优势，提出加快构建“五大体系”，即激发活力的创新体系、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可知可感的服务体系、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着力推动该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始终走在前列。

为了真正让基层和企业看得懂、能解读、会执行，确保此次出台的32条措施好操作、能落地、真见效，下一步浙江还将要求各地、各部门高效协同，进一步配套完善形成“1+N”政策实施体系，初步细化具体化推出145条措施。

（中国《中国新闻网》2023年8月28日）

河南打造 28 个千亿级现代化产业链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成以“能级高、结构优、创新强、融合深、韧性好”为鲜明标识的先进制造业强省。在资本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力争每年上市挂牌企业达到20家。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河南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列，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40%、其中制造业占比稳定在30%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2.3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力争突破2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突破2.8万家，形成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基本形成现代化制造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3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比重超过 15%，形成 1 至 2 个世界级、7 个万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28 个千亿级现代化产业链等。

《行动计划》主要任务包括加快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智能化发展、绿色化发展、服务化发展、集群化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力争 30% 的传统企业转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2.6 万亿元，实现“五年倍增”；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生命健康、量子信息、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强化关键技术储备与攻坚，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到 2025 年，河南力争高端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占装备制造业比重提升到 30%。到 2025 年，力争创建现代农机、先进超硬材料等 10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00 个市域、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行动计划》重点工程内容涉及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链条重塑、项目投资支撑、优质企业培育、开发区提升、质量品牌建设、产业布局优化、要素保障强化等。其中提出，培育千亿级现代化产业链，到 2025 年，河南努力建成先进超硬材料、新能源汽车等 28 个千亿级重点产业链。强调做强龙头企业，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分级培育链主企业，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千亿级制造业企业 2 家，百亿级头雁企业达到 60 家。

《行动计划》提出，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四个梯队，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分类明确评价标准体系，实施差异化精准指导，加强常态化监测帮扶，力争每年分别培育 100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形成“十百千万”梯次培育格局。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力争每年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20 家。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8 月 21 日）

福建出台 12 条措施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帮助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经过广泛深入调研，综合运用登记注册、信用、认证、知识产权运用与保

护、特种设备监管、价格监管、网络监管、药品监管等多项行政职能，于8月底制定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着力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服务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措施》主要有4个方面内容：优化民营企业准入，包括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支持药品企业易地搬迁和升级扩建、开展附条件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等；提升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包括推进小微企业认证提升、持续开展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公示、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等；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包括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包括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

（摘自《中国消费网》2023年9月4日）

广东省出台16条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调整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从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等四个方面提出16项举措，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在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方面，通知明确，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将继续发放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最高可达到60%。此外，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的重点企业，将加大社保补贴力度，以支持其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在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方面，通知鼓励吸纳青年就业、鼓励引导基层就业、支持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全省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不低于去年。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2023年全省提供不少于6.8万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在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方面，将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到基层就业。此外，还将大力支持困难企业稳岗，对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困难企业，引导职工自愿选择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在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方面，将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将高校毕业生和各类城镇失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此外，还将

提高就业服务精准化水平，加强就业监测和统计，健全“就业红娘”机制，为劳动者和用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通知提及，支持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在韶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符合条件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此外，从2023年8月起，省政策规定，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两险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摘自 <http://www.sgxw.cn> 2023年9月4日）

海外传真

韩国拟向出口商提供额外金融援助

韩国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近日表示，将向出口企业提供23万亿韩元（1美元约合1338韩元）的额外金融援助，以在需求持续疲软的情况下提振出口。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员会）当日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将从9月起通过公共和私人银行为出口企业提供价值23亿韩元的金融支持，以及其他缓解贸易融资困难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支持出口复苏，并提高韩国出口企业的中长期竞争力，以帮助这些企业更好地应对目前面临的供应链疲软、先进技术竞争加剧、高利率等挑战。

具体援助措施包括为进入新市场、竞标海外项目订单以及投资半导体、可充电电池、生物制药和核能等主要行业的企业扩大信贷和降低借贷成本。

根据新措施，韩国政府将向努力进军新的出口国的企业额外注入3.3万亿韩元的金融援助，并向2023年晚些时候赢得大型海外商业项目的企业提供至少3000亿韩元的支持，以及在2024年第三季度前创建一个5000亿韩元的基金，以应对供应链问题和贸易限制。

为提高战略性出口产业的竞争力，韩国政府还将安排11万亿韩元金融援助，其中芯片产业5万亿韩元，二次电池、生物和核电产业各2万亿韩元。此外，韩国国内排名前五的商业银行将以较低的借贷成本为出口企业提供5.4万亿韩元的贷款。金融委员会还承诺将努力缓解出口企业面临的汇率波动等困难。

金融委员会的最新援助方案符合韩国政府提出的出口提振计划，即提高半导体、显示器、二次电池和电动汽车等 8 个主要行业的出口竞争力，并争取核电、军火、海外建筑和农业等 12 个行业的海外合同。2023 年以来，韩国政府和政策性贷款机构已分别向出口部门提供了约 41 万亿韩元和 16.7 万亿韩元的金融援助。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8 月 17 日）

巴西多举措促进经济发展

巴西政府近日宣布启动新一期“加速增长计划”，将在未来几年投入 1.7 万亿雷亚尔（1 美元约合 4.9 雷亚尔），重点推进生态转型、再工业化等项目。

新一期“加速增长计划”的首要目标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收入、减少社会和地区发展差异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巴西总统卢拉表示，推出该计划的目的是让国家更好地助力巴西民众实现梦想。再也不能让建造学校、医院、公路等公共设施的梦想，成为无法实现的泡影。

巴西政府提出致力于打造一条“巴西现代化之路”，将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保障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结合起来。2023 年以来，政府宣布了多项旨在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和改革措施，包括税制改革和财政体制改革以及简化进出口贸易流程等。

不久前，巴西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这是巴西央行 3 年来首次降息，旨在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巴西工贸部从 8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弹性许可证机制，简化进出口手续和流程，企业只需办理一份许可证即可执行多项进出口操作。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宣布，计划在 2025 年年底将 600 多种机器和设备的进口关税调整为零，受益范围覆盖 40 个行业，包括冶金、电力、天然气、汽车等。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8 月 21 日）

责任编辑：田儒会

组稿：杨家铃 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